

# 可攜帶型血糖機講習操作暨認證課程簡介

林宏達醫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陳代謝科  
暨糖尿病人保健推廣中心主任  
台灣糖尿病協進會理事長

三十年以前尿糖檢驗是最常用的糖尿病監測方法。檢驗血糖的設備只有醫院才有，而且必須抽取靜脈血檢查，並不方便，通常是糖尿病患到門診就診時醫師才會予以檢查血糖。1975年以後可攜帶型血糖機問世，此種機器輕便、精巧、操作方法簡單，只需於指尖採血，因此糖尿病患才得以經常監測血中葡萄糖濃度。輔以1990年代以後糖化血色素的檢查日趨普通，兩者建構成糖尿病患即時和長期的血糖監控指標。

可攜帶型血糖機的臨床用途可分為居家、門診和住院床邊檢查三種。在美國要做臨床檢驗工作必須取得相當資格，但根據CLIA '88法規，使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過上市的家用型可攜帶型血糖機，得以獲得豁免，意即不需操作能力試驗證明。不過1992年美國臨床化學協會(AACC)則認為CLIA '88之豁免僅適用可攜帶型血糖機於家中做血糖監測，不適用於醫院用途。因此在醫院操作可攜帶型血糖機人員必須接受操作訓練，取得證明；熟悉所操作血糖機型之性能，參與品管，並保留血糖檢驗和品管記錄；操作方法、儀器校正、品管和

試紙的保存等應有書面資料。美國病理學會(CAP)對於住院床邊檢驗更有十三大項五十九種標準的要求。

我國對於操作可攜帶型血糖機的資格並沒有特別規範，醫院評鑑也常不將此項目列入，因此許多醫事人員會認為，既然病患都可以自己操作血糖機，不需取得任何認證，醫事人員更可以隨時使用可攜帶型血糖機不需取得操作資格。此種想法有商榷之處，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佈實施的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罰至二分之一，值得我醫事人員慎思。

台灣糖尿病協進會和台北榮民總醫院新陳代謝科暨糖尿病人保健推廣中心合作，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在台北榮民總醫院舉辦三十三場可攜帶型血糖機講習操作課程，考試及格者並授予證書，普獲醫事人員好評。台灣糖尿病協進會累積過去經驗，特再擴大舉辦此課程，講員和學員均為跨院際，遍佈全國。這是第一次大規模舉辦，可能會因為經驗不足，有所疏失，也可能有些同仁因名額關係而向隅，我們希望以後再接再勵，汲取經驗，繼續舉辦，共同為提昇糖尿病照護品質而努力。